

#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粉尘以及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场所，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与施工单位、设备厂家签订了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1 年进行了《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长沙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德余

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先环发【2011】82号），建设完成后项目投入试运行。

验收工作于2020年6月启动，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写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9月3日完成，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8日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根据专家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为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建设单位法人负责，成员为办公室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分工明确。

#### （2）环境监测计划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已完成，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应标准要求，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无整改内容。验收监测期间保持现场整洁、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积极根据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报告，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